

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
108號8樓

承辦人：簡鴻如

電話：02-23416721轉251

傳真：02-23416915

電子信箱：bq107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正民字第1126005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各1份
(25565515_1126005913_1_ATTACHMENT1.pdf、25565515_1126005913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0日中選務字第1123150126號函暨臺北市政府112年4月11日府授民治字第1120113443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日期訂於113年1月1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亟需 借重貴機關所屬同仁協助完成，請協助轉知及推薦所屬報名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請逐項填列及核章完整後，於 112年6月30日前免備文傳真或郵寄回復本所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電話：02-23416721轉251。
 - (二)傳真：02-23416915。



誠正國中 1120413



OTAA1126002599

(三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8號8樓。

(四)貴單位如需要登記卡格式，請至本所網站選務專區下載

網址：<https://zzdo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科技部(已停用)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

副本：

